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增購江蘇湛藍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權益

財務顧問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9頁。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8頁。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6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大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粵海證券函件	1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買方向賣方收購江蘇湛藍32.2%股權
「該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協議
「冠華」	指	冠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江蘇湛藍32.2%股權之代價合共為人民幣32,2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07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6頁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炳文先生及朱偉華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與賣方或其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且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以批准收購事項之股東
「江蘇湛藍」	指	江蘇湛藍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即於本通函日期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麥頂融(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連雲港德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僅就說明用途，本通函用於換算之換算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港元。

倘本通函內任何中國實體、部門、機關或名稱與彼等各自之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主席)
沈世捷先生
周性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美玉女士
吳文京先生
池碧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
朱偉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9樓3907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增購江蘇湛藍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權益**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江蘇湛藍32.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2,200,000元(相等於約35,420,000港元)。

2. 該協議之詳情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

訂約雙方

- (1) 賣方：連雲港德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主要於中國江蘇省從事提供農業方面之技術意見及諮詢服務。
- (2) 買方：麥頂融(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有關該協議之事項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江蘇湛藍32.2%股權。於完成後，本公司於江蘇湛藍之股權將間接由51%增至83.2%。賣方於江蘇湛藍49%股權之原購買成本人民幣49,000,000元，為於江蘇湛藍註冊資本之初始認購資金。

代價

人民幣32,200,000元之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須由買方於完成後七日內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江蘇湛藍之資產淨值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於完成時該協議下之保證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時及於訂立該協議之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之任何時間內重覆作出；

(b) 該協議下之轉讓須符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批准；及

(c) 就收購事項獲得有關政府部門之所有必需批准及同意。

如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該較後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則該協議將不再有任何效力，且訂約雙方概不得據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但不影響任何一方就先前違約行為所擁有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落實。

3. 有關江蘇湛藍之資料

江蘇湛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有限公司與賣方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前，江蘇湛藍由本集團擁有51%及由賣方擁有49%。江蘇湛藍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已全額繳足。除根據該協議轉讓江蘇湛藍32.2%股權外，賣方擬與兩名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向該兩名第三方轉讓江蘇湛藍合共16.8%股權。於完成及上述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江蘇湛藍83.2%，而該兩名第三方擁有16.8%。

江蘇湛藍主要於中國北方從事生產及銷售複合肥。其目前擁有複合肥之產能為200,000噸。

根據江蘇湛藍之經審核賬目(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經審核資產總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15,998,000元(相等於約127,597,800港元)，而其經審核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03,584,000元(相等於約113,942,400港元)。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江蘇湛藍成立日期起，至二

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湛藍錄得經審核稅前及稅後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177,000元（相等於約5,695,000港元）及人民幣3,469,000元（相等於約3,816,000港元）。

4.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多種農業用途之肥料及生物農藥。

由於本集團於完成後能控制江蘇湛藍大多數權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能使本集團對江蘇湛藍享有策略性靈活度。鑒於江蘇湛藍過往盈利紀錄，董事對江蘇湛藍之前景表示樂觀，並認為增持江蘇湛藍之股權將為本集團未來盈利能力帶來貢獻。

5.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江蘇湛藍之股權將由51%增至83.2%，而江蘇湛藍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董事預期，緊隨完成後，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另一方面，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6.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江蘇湛藍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方可作實。另外，由於上市規則界定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已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6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大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

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7.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於大會上對決議案進行表決將以舉手形式決定，惟若根據聯交所之規則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或（於公佈舉手結果之前或之際或其他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已被撤銷）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形式決定者，則當別論：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由三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其委任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佔所有可在大會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其委任代表；或
- (iv) 一名或多名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佔所有可在大會投票股份已繳股本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其委任代表；或
- (v) 倘聯交所之規則有所規定，一名或多名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之股份佔該大會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

除非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經大會主席宣布一項決議案於舉手表決時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結果記入本公司議事程序冊後，即為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所錄得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1頁至第18頁所載之粵海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各自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9.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池文富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增購江蘇湛藍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權益**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收購事項向閣下提供意見。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粵海證券函件」一節所載粵海證券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

推薦建議

經計及粵海證券有關收購事項之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吾等贊同粵海證券之意見，並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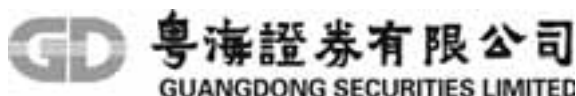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偉華先生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收購事項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增購江蘇湛藍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權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宣佈，買方（即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同日訂立該協議，以向賣方收購江蘇湛藍32.2%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2,200,000元（相等於約35,42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賣方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江蘇湛藍之主要股東，賣方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此，訂立該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批准方可作實。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鄺炳文先生及朱偉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 該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 收購事項是否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

常業務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吾等(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和陳述。吾等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乃於彼等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準確，並且於寄發通函日期仍然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有關其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使通函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買方、賣方及江蘇湛藍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並無考慮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此外，吾等並無義務更新該等意見以計及本函件刊發後發生之事件。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被視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本函件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粵海證券之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收購事項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貴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多種農業用途之肥料及生物農藥。

以下為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七年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及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之概要：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佔 貴集團 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佔 貴集團 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佔 貴集團 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有機肥	71,654	33.13%	243,028	75.45%	301,026	96.27%
銷售複合肥	142,894	66.06%	67,805	21.05%	—	—
銷售生物農藥	1,749	0.81%	11,269	3.50%	11,669	3.73%
總計	216,297	100	322,102	100	312,695	100

吾等自上表中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22,100,000元，相當於較去年增長約3.01%。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來自銷售複合肥之營業額雙倍增長，並成為 貴集團之最大收入來源。董事表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底透過江蘇湛藍收購中國江蘇省複合肥生產設施之前， 貴集團之複合肥銷售只來自買賣複合肥業務。因此，複合肥銷售之改善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由上述收購事項起自行生產複合肥所致。董事表示， 貴集團之策略為(i)進一步擴大其產能以滿足有機肥及複合肥日益增長之潛在需求；及(ii)進一步進入中國複合肥市場。

有關江蘇湛藍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江蘇湛藍為(i)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及(ii)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江蘇湛藍主要於華北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複合肥。於收購事項前，江蘇湛藍由 貴公司擁有51%及由賣方擁有49%。於完成後， 貴公司於江蘇湛藍之最終股權總額將由51%增至83.2%。經董事確認，江蘇湛藍將繼續作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而江蘇湛藍之財務業績中83.2%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

根據江蘇湛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江蘇湛藍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3,584,000元(相等於約113,942,400港元)，而江蘇湛藍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3,469,000元(相等於約3,816,000港元)。

經吾等作出查詢後，董事進一步表示， 貴公司擬將江蘇湛藍之現有年產能由200,000噸複合肥擴大至二零零九年的300,000噸，以滿足中國複合肥日益增長之潛在需求。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誠如摘錄自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由於 貴集團可於完成後控制江蘇湛藍之大部分股權，收購事項能使 貴集團於江蘇湛藍擁有策略性靈活度。鑒於江蘇湛藍過往之盈利紀錄，儘管其成立歷史短，但董事對江蘇湛藍之前景表示樂觀，並預期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未來盈利能力帶來貢獻。

就江蘇湛藍之前景而言，吾等已研究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http://www.stats.gov.cn>所載有關中國農業之資料。下表載列吾等有關中國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尚無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數據)(i)灌溉面積之規模；及(ii)複合肥之消耗量之調查結果：

年份	灌溉面積 (千畝)	複合肥之消耗量 (千噸)
二零零一年	54,249	9,837
二零零二年	54,355	10,404
二零零三年	54,014	11,098
二零零四年	54,478	12,040
二零零五年	55,029	13,032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之累積變動	1.44%	32.48%

如上表所示，雖然同期中國灌溉面積增長有限，但中國複合肥之消耗量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增長約32.48%。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之統計數據，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複合肥之消耗量與其他肥料比較有最大增幅。

經考慮(i)複合肥之銷售佔 貴集團收入來源之重要性；及(ii)收購事項與 貴集團進一步進入複合肥市場之策略一致，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亦鑒於(i)江蘇湛藍雖然成立歷史短，但錄得過往盈利紀錄；及(ii)基於上述歷史增長反映中國複合肥市場可能出現之樂觀前景，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同意於完成後七日內向買方轉讓江蘇湛藍之32.2%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2,200,000元(相等於約35,420,000港元)。董事確認， 貴公司將透過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全部現金代價。

代價基準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江蘇湛藍之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交易倍數分析

為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市賬率（「市賬率」）分析，其為常用交易倍數分析之一。就市盈率分析而言，由於缺乏江蘇湛藍之完整年度財務數據，吾等於是次分析中未予採納。

在吾等進行市賬率分析時，吾等曾研究在聯交所上市且與江蘇湛藍具類似業務範圍（即主要或單一於肥料行業經營業務）之公司（「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就吾等所深知及所悉，吾等找到四間符合上述標準之公司。以下所載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根據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即緊接訂立該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以及彼等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計算之市賬率：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結日	市賬率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983)	生產及銷售礦物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 (附註)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073)	生產及銷售植物生長劑、農藥及肥料，買賣農藥、肥料、其他農資及非農資產品，提供植保科技服務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0.46 (附註)
玖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27)	在中國從事研究與開發、生產、推廣及分銷化學肥料與化學製品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2 (附註)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297)	生產、進出口、分銷及零售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以及與化肥相關的業務和產品的技術研發與服務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 (附註)
最高值			1.90
最低值			0.32
平均值			1.05
收購事項			0.97

附註：

所選定公司之市賬率乃根據彼等最近期刊發之中期報告而計算。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基於上表，吾等注意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所示之平均市賬率約為1.05倍，範圍介於約0.32倍至1.90倍。

鑒於江蘇湛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之32.2%約為人民幣33,354,048元(相等於約36,689,453港元)，以及代價為人民幣32,200,000元(相等於約35,42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市賬率相當於「江蘇湛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之32.2%」約0.97倍，因此低於平均市賬率及介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

考慮到收購事項之市賬率約為0.97倍，低於平均市賬率及介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吾等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已審閱該協議之其他條款，據吾等所知並無任何不正常之條款。因此，吾等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據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924,040,000元。董事確認，收購事項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對盈利之影響

於完成後，貴集團於江蘇湛藍所佔之股權將由51%增至83.2%，而貴集團將會將江蘇湛藍財務業績之83.2%綜合計入貴集團之財務報表。鑒於江蘇湛藍之前景，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可提升貴集團之未來盈利能力。

對資產負債率及營運資金之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即以貴集團之總負債對總權益計算)約為0.12倍。於完成後，董事確認，由於貴集團之總負債及總權益均不會受到收購事項之重大影響，因此，收購事項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最後，由於代價將全部以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故董事確認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會按代價減少。

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於完成後 貴集團將會達致之財務狀況。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i)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收購事項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且吾等就此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相關權益及短倉，是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持有或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股份中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共	
池文富先生 (「池先生」)	6,050,000	918,484,850 (附註1)	924,534,850	41.66%
周性敦先生	3,000,000	—	3,000,000	0.14%
吳文京先生	3,525,000	—	3,525,000	0.16%

附註：

- 此等股份由冠華擁有及鑒於池先生持有冠華之90%已發行股本而使其享有可行使或控制行使冠華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此等股份被視為公司權益。

(ii)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 股份總數	權益類別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池文富先生	冠華	9	實益擁有人	90%
沈世捷先生	冠華	1	實益擁有人	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

3.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未來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東名稱	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冠華	長倉	918,484,850 (附註1)	41.38%

附註：

- 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股份抵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冠華將244,578,000股股份（約佔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2%）抵押予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作為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由貸方國際金融公司與(i)福建省尤溪縣綠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ii)世紀陽光(南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iii)世紀陽光(江西)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及(iv)世紀陽光(漳州)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之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國際金融公司貸款之抵押。池文富先生及沈世捷先生均為冠華之董事。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未來成員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未來成員公司之名稱	股東名稱	佔股權百分比
福州美地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陳金付先生	40%
江蘇湛藍科技開發 有限公司	連雲港德美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16.8% (附註2)
永洋集團有限公司	聯勝有限公司 (附註4)	20% (附註3)
中國鎂業有限公司	繆希住先生	25.6% (附註3)

附註：

- 於完成後，江蘇湛藍將分別由本集團及賣方擁有83.2%及16.8%權益。董事了解到，賣方擬將於江蘇湛藍餘下16.8%股權轉讓予其他第三方。有關出售於江蘇湛藍16.8%股權之詳情披露於本通函內。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洋集團有限公司（「永洋」）由聯勝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鎂業有限公司（「中國鎂業」）由永洋擁有60%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40%。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聯勝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永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永洋將分別由本集團及聯勝有限公司擁有80%及20%。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
- 聯勝有限公司由鄒祖錦女士全資擁有。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且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同意書及專家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粵海證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海證券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海證券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07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鄧英傑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清楚說明審核委員會之權責。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鄺炳文先生及朱偉華先生。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系統。

鄺炳文先生，43歲，現時是弘毅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企業諮詢服務業務。於加盟本公司前，彼於兩間位於中國廣州及南京之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超過五年。鄺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鄺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秘書公會會員。

朱偉華先生，41歲，現為一間專門從事軟件應用開發及業務流程重組之區域科技公司即創博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財務總監。於加入本公司前，朱先生在跨國公司擔任會計部門主管且領導多個業務流程重組項目。朱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一等榮譽學士學位，並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環球商業理學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先生在會計、財務及資訊科技方面有逾15年經驗。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公眾假期除外）內，可在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07室查閱以下文件：

- (a) 該協議；
- (b) 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載於本通函「粵海證券函件」一節下之粵海證券函件；及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同意書及專家權益」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茲通告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該協議(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及載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於大會前呈交，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彼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鄧英傑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9樓3907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4)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其受委代表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等人士中排名最優先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之聯名登記股份投票者。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周性敦教授；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吳文京先生、池碧芬女士及黃美玉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炳文先生及朱偉華先生。